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乙方拟在海口国家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投资建设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对方介绍

- 1、本次协议签署对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榆中线 8.8 公里处狮子岭工业园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1 年，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85.4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端低碳制造业、智能传感器及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是海南省、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体承载区。

二、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端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二）投资总额：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2 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占地约 80 亩。

(三)土地获得方式项目地块按国家规定予以公开招拍挂出让，出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四) 主要合作内容

- 1、甲方为乙方项目落地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
- 2、乙方按照项目规划内容实施项目建设，依法运营，照章纳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使企业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若后续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此项目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